附件2

**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表**

**填表说明**

注意事项

1.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。

2.一律用A4纸打印（复印），内容要具体、真实、字迹清楚。

3.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4.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。

5.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支撑材料的，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（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）或附支撑材料的复印件。

封面

1.“姓名”栏填写本人身份证所用的姓名。

2.“工作单位”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，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行政公章一致。

第一页

1.“出生日期”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。

2.“政治面貌”栏应按国标填写，如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民革会员”、“民盟盟员”、“民建会员”、“民进会员”、“农工党党员”、“致公党党员”、“九三学社社员”、“台盟盟员”、“无党派民主人士”、“群众”。

3.“文化程度”栏按国标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研究生、大学本科、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或中等技术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中，初中，小学。

4.“职业（工种）名称”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中的职业（工种）相同。

5.“职业资格等级（职业技能等级）”栏应与职业资格等级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一致，如高级技师（一级）、技师（二级）、高级工（三级）、中级工（四级）、初级工（五级）。

6.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7.“从事本职业（工种）时间”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。

8.“工作单位”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，要与申报表最后一页中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推荐意见”栏行政公章一致。

9.“办公电话（座机）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，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（需要填写区号）。

10.“手机”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。

11.“电子邮箱”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。

12.“主要经历”栏从最高第一学历填起，起止时间要连续。

（备注：《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个人申报表》封面和第一页填写要求同上）

第二页

1.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栏按时间由前至后填写，并依次注明时间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。

2.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。如果是以单位名义或多人集体参评获奖，需补充相关说明，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。

3.“技术革新情况”栏，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的其他技术革新情况，每项成果内容需用150—200字简要阐述。

4.“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”栏填写除“获得国家专利情况”及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”栏填写内容外，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，每项内容需用150—200字简要阐述。

5.“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”栏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,在国家级一、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。

第三页

1.“曾荣获的荣誉”栏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开始，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（曾荣获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，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）。

2.“其他获奖情况”栏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。

3.“身份证粘贴处”栏粘贴身份证复印件，要求复印件上的字迹、数字、照片清楚。

第四页

1.“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”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。

2.“本人所在基层单位上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地地市级人社部门意见”栏由候选人基层单位的直接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3.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，根据推荐渠道，分别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；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、国资委企干一局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；全国工商联办公厅；有关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签署意见并盖公章。